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6000106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2025年度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6000106

1.2.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

1.3.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拟采购2025年度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本项目为1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2号办公楼

邮编：637000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5281744436

代理机构：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耀目路二段151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804,079.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1.保函需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具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险； 2.履约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若无相关违约责任，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退款申请达到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如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相关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注：中标金额30万-100万×1.5%，中标金额100万-1000万×1.1%。）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南充市应急管理局和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是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是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1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技术参数条款中，带有“▲”标志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技术参数条款中，带有“★”标志的技术参数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避免虚假响应，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1）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货物培训，培训完成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须调换质量完好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质量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5281744436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2号办公楼

邮编：63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51号

邮编：637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

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804,07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13,6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救援艇（ 含船外机 ）	5.00（台 ）	206,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冲锋舟（ 含船外机 ）	5.00（台 ）	30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自扶正救 援艇（含 船外机）	2.00（台 ）	522,8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舟艇托架 （舟艇拖 车）	2.00（台 ）	15,6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大功能潜 水泵	2.00（套 ）	48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大功能潜 水泵（高 扬程潜水 泵）	6.00（个 ）	1,222,80 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激流救生 衣套装	100.00 (套)	53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干式救援 服	50.00 (套)	26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湿式救援 服	50.00 (套)	175,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水下生命 探测仪 (水 下机器人)	1.00 (台)	1,132,00 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便携式手 持摄像系 统	2.00 (套)	6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应急测流 系统	1.00 (套)	357,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水下声呐 (含多波 束测深系 统、无人 船、ADC P)	1.00 (套)	1,045,40 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水上救援 飞翼 (电 动遥控救 生圈)	5.00 (套)	235,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浮力马甲	50.00 (套)	6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340 800 应急 救援设备 类	救生圈	50.00 (套)	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救援艇 (含船外机)	5.00 (台)	206,000.00	总价	无
2	冲锋舟 (含船外机)	5.00 (台)	300,000.00	总价	无
3	自扶正救援艇 (含船外机)	2.00 (台)	522,800.00	总价	无
4	舟艇托架 (舟艇拖车)	2.00 (台)	15,600.00	总价	无
5	大功能潜水泵	2.00 (套)	480,000.00	总价	无
6	大功能潜水泵 (高扬程潜水泵)	6.00 (个)	1,222,800.00	总价	无
7	激流救生衣套装	100.00 (套)	530,000.00	总价	无
8	干式救援服	50.00 (套)	260,000.00	总价	无
9	湿式救援服	50.00 (套)	175,000.00	总价	无
10	水下生命探测仪 (水下机器人)	1.00 (台)	1,132,000.00	总价	无
11	便携式手持摄像系统	2.00 (套)	62,000.00	总价	无
12	应急测流系统	1.00 (套)	357,000.00	总价	无
13	水下声呐 (含多波束测深系统、无人船、ADC P)	1.00 (套)	1,045,400.00	总价	无
14	水上救援飞翼 (电动遥控救生圈)	5.00 (套)	235,000.00	总价	无
15	浮力马甲	50.00 (套)	60,000.00	总价	无
16	救生圈	50.00 (套)	10,000.00	总价	无

★注: 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救援艇 (含船外机)	救援艇 (含船外机)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救援艇（含船外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救援艇（含船外机）	<p>★配置清单：船头配备贴合船头的三角形弧度硬质（高密度聚乙烯）油箱、加长输油通道和输油通道保护套，具备常规方形油箱固定装置；翻船自救辅助绳包；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可挂锁的插入式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配备两个单向快速双排水口(可单向、不反水)为椭圆形；安装多功能双向金属牵引环；艉板内侧配备工具包一个；配备一根可连接G5/8标准接口气瓶的高压充气管，管体自带电子显示屏和两个减压阀（0.3bar和0.6bar，显示、减压均为艇内回流压力），专业水域救援船桨1套；软质抬船把手4套；螺旋桨保护罩1套，专用机油1支；维修工具1套，高低压充气泵各1个；翻船自救辅助绳包1个，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1.基础规格：艇长≥4200mm，艇宽≥1780mm，舷直径：≥450mm，承载人数≥9人；气囊数3+3+2个；船底为“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浮筒底部及船头带夹网布装甲，充气底板可快速拆装。</p> <p>★2.船体工艺与结构：底部水刀前段为坡面设计，后端为内凹式涡旋状，并配有鱼鳍。采用向下倾斜式船艉，尾部中心为内凹式涡旋，涡旋直径≥6cm。</p> <p>★3.船艇材质与安全要求：艇身为PVC夹网材质，顶破强力≥7000N，磨损量≤0.5cm³。</p> <p>4.金属件48h盐雾试验无红锈及明显腐蚀。</p> <p>5.耐压性：满载时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气密性：空载时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剩余压力不变。</p> <p>★6.安全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6°，干舷≥317mm；空载排水量≤63kg，满载排水量≥1000kg。空载排出500L水时间≤110s。</p> <p>★7.航行性能：载重≥460kg时，航速≥28km/h；空载状态，航速≥36km/h，左转弯直径≤6.8m，右转弯直径≤5.2m。</p> <p>8.采用额定气压（30MPa）气瓶（6.8L）充气时间≤145s。</p> <p>9.救援艇外观标识可按采购人需求定制。</p> <p>★10.救援艇动力配置要求：舷外机≥2冲程、≥2气缸，输出功率≥30HP，手动启动，水冷，后操。</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冲锋舟（含船外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冲锋舟（含船外机）	<p>★配置清单：随舟配备船篙1只、船桨2只、系留绳2根、掏水瓢1个；螺旋桨保护罩1套，专用机油1支；维修工具1套；绳索救援套装1套，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1.基础规格：舟长≥6100mm，舟宽≥2050mm，型深≥700mm，型宽≥1800mm，船体重量≤350kg（不含船外机），承重≥1450kg，乘员≥12人，可在内河B级航区使用。</p> <p>★2.核心性能：回转直径≤15m，灌水下沉稳性倾斜角≤5°，抗浪等级≥1m，抗风等级≥4级；玻璃钢板材：拉伸强度≥400MPa、弯曲强度≥200MPa、负荷变形温度≥280°C、冲击强度≥180KJ/m²，玻璃纤维类材质含量≥60%。</p> <p>★3.抗沉性能：配重/乘员全部集中于任一舷舟体不侧翻不进水，舟体灌满水、倒扣水中均不沉。</p> <p>★4.水密性：在舟体内注入水后保持2h，舟体无泄漏。</p> <p>★5.材料要求：基体、胶衣材料为CCS认证不饱和聚酯，增强材料为CCS认证玻璃纤维及制品，龙骨肋骨为聚氨酯；浮力体为聚氨酯泡沫；金属件为钢/不锈钢，挂机垫板为铝制。</p> <p>6.整体工艺：内壳乳白色、外壳橙色，色泽一致；表面做防滑处理，壳面光滑无裂痕、气泡等缺陷；金属件光洁无锈斑，挂机垫板设防滑纹且与舟体粘接牢固。</p> <p>★7.舷外机配置：≥2冲程、≥3气缸，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44kW；手动启动，水冷，后操，燃油为无铅汽油，外置油箱≥24L，全油门操作范围（RPM）：4500-5500；螺旋桨尺寸：≥15英寸，材质：铝。</p> <p>8.救援艇外观标识可按采购人需求定制。</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标的名称：自扶正救援艇（含船外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自扶正救援艇（含船外机）	<p>★配置清单：螺旋桨保护罩1套，专用机油1支；维修工具1套，检修工具灯1个，高压气泵1个，电动充气泵1个，移动充气电源1个，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1.救援艇为充气式结构，可折叠，三角形外形设计，船身较宽，两侧双压水圆筒结；充气结构；前后采用双气柱设计，不少于2条纵向立柱。</p> <p>★2.船体长度≥4600mm，船体宽度≥2200mm，船体高度≥2300mm，重量163kg±10kg（不含船外机），满载人数≥10人。</p> <p>3.船体不少于12个独立气室。</p> <p>★4.自扶正时间≤1.9s。</p> <p>★5.船身一体化设计，接缝处多层加固，两条自扶正立柱可以单独放气收回，船身两侧双压水圆筒船舷上部高强度耐磨材料加固；船身底部具有高强度耐磨条纹状护甲。</p> <p>★6.船身材料为PG复合型材料，多层复合：内层材料为整体焊接，外层材料一次成型无缝，具有防紫外线、耐磨擦和防穿刺等性能；船底材料为PKG复合型材料，多层复合：内层材料整体焊接而成，中间敷设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外层材料一次成型无缝，具有防紫外线、耐磨擦和防穿刺等性能。</p> <p>★7.船身材料：扯断强度≥45MPa，粘合强度≥8N/mm，撕裂性能≥850N，耐磨性能：磨耗体积≤0.85m³，抗穿刺能力≥490N；船底材料扯断强度≥22MPa，粘合强度≥4N/mm，撕裂性能≥600N，耐磨性能：磨耗体积≤0.5m³，抗穿刺能力≥580N；船底为可拆分设计，船底两侧各有一条可与船底融为一体的条形分水器，船底为双层重叠独立拉丝气垫；全船配有压力阀组管理系统：每个气室单独配置充气口，船身每个充气口配置太阳能气压表，压力测量精度≤0.01psi，先断后通密封方式。</p> <p>8.耐压性：气筒充气≥55kPa，静放≥15min后，无异常；气密性：气筒充气≥55kPa，静放≥130min后，剩余压力≥55kPa。</p> <p>9.舷外机安装于船底内部，不外露；座椅的安装横梁和挂机板采用一体化设计，并具有防海水腐蚀性；救援艇配置高处救援辅助系统。</p> <p>★10.具备远程救援设备1套，规格尺寸：≤600 mm ×250 mm×52mm，重量：≤5kg；抛射距离：≥100 m；连续发射次数：≥28 次；电源：锂电池，电池容量≥1000mAh、DC11.1V。</p> <p>★11.动力配置：舷外机功率≥60HP，≥2冲程，气缸数≥3。</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舟艇托架（舟艇拖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舟艇托架（舟艇拖车）	<p>1.车体尺寸：≥4000×1500mm；载重：≥500kg；重量：≥200kg；车架和支架均为热镀锌，防水。</p> <p>2.轮胎：轻卡专用轮胎，单轴两轮，规格≥165R×2个，配备万向移动支撑导轮。</p> <p>★3.绞盘：≥1500磅手摇绞盘，配绞盘支架及安全保险链；导轮式千斤顶≥1500磅。</p> <p>4.配件：通用LED防水尾灯、专用尾灯线束、航空插头插座一套；5英寸加大滚轮，加强型钢制热镀锌车瓦挡泥板；部件螺栓热镀锌防锈，螺帽为不锈钢注塑防松螺帽。</p> <p>★5.舟艇拖车具备一键报警应急及夜间方位警示功能，灯体具备光敏感应功能，在黑暗环境下，自动感应发光；满电状态点亮时间≥96h后仍未熄灭；灯光模式分为单闪、爆闪、转闪三种模式；尺寸（直径×高度）：≤Φ110mm×150mm；重量：≤0.5kg，防水等级：≥IP65；具备双向充电功能，支持外部电源对警示灯充电，警示灯也可对外部设备反向供电。</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标的名称：大功能潜水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大功能潜水泵	<p>★配置清单：出水排涝水带：DN250≥2根（每根≥20m、抗压≥0.6MPa）、DN150≥1根（每根≥40m、抗压≥0.6MPa），水带配带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接头本体采用碳素结构钢制作，表面镀锌处理，O型圈密封，且快速卡箍有蝴蝶螺母紧固装置；电缆：采用JHS级潜水电缆，单泵自带电缆20m，延长电缆20m和10m各一根，配备快速工业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配聚氨酯高强度浮圈、专用工具箱，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1.单台流量≥800m³/h，扬程≥8m，功率≥30kW，出水口径≥DN250，永磁同步电机，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68，重量≤33kg。</p> <p>★2.潜水泵过流核心部件（叶轮）为2Cr13钢不锈钢材质，干式复合电机，电压380V、三相四线接线。</p> <p>3.泵体带提手、配不锈钢丝滤网（蝶形螺母快装）及一体成型高强度浮圈，含卡口吊环软性固定吊索。</p> <p>4.排水控制系统带无极调速功能，潜水泵排水量可调，采用模块化设计；单泵可现场快速更换水力部件，且能实现大流量（流量≥800m³/h、扬程≥8m）与高扬程（流量≥150m³/h、扬程≥50m）相互转换。</p> <p>5.控制系统：内置拉杆式控制柜，控制系统集成于柜内且柜体重量≤50kg，防雨防护等级≥IP55，可精确显示电压/电流/转速/故障，实时监测并具备漏电、过载等多重保护及显示功能，配备漏电保护。</p> <p>★6.静音发电机组额定功率≥50kW，4缸直列涡轮增压水冷四冲程，电子调速、12V直流电启动，闭式水循环冷却，防护等级≥IP44，配≥115L柴油箱，一体式四保护LCD液晶控制箱（监测电压/水温等多参数+多重保护）。</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标的名称：大功能潜水泵（高扬程潜水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大功能潜水泵（高扬程潜水泵）	<p>★配置清单：出水排涝水带：DN250≥2根（每根≥20m、抗压≥0.6MPa），水带配带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接头本体采用碳素结构钢制作，表面镀锌处理，O型圈密封，且快速卡箍有蝴蝶螺母紧固装置；电缆：采用JHS级潜水电线，单泵自带电缆20m，延长电缆20m和10m各一根，配备快速工业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配聚氨酯高强度浮圈、专用工具箱，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1.潜水泵：材质为不锈钢或更优，单台额定流量≥500m³/h，扬程≥10m，功率≥22kW，重量≤32kg，转速≤3200r/min；泵体不锈钢，配快拆不锈钢丝滤网；电机为永磁同步电机；电缆线快速插头防护等级≥IP67。</p> <p>2.变频控制柜≥1个，安装于静音箱且可卸下，带移动轮+提手，防护等级≥IP55；搭载变频器，转速可调，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具备漏电、过载等多重保护。</p> <p>★3.发电机组：常用功率≥50kW，转速≥1500r/min，电启动，≥4缸，直列四冲程水冷。带液晶中文显示（可看电流、电压等参数），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压AC400/230V，配进出风道装置、油箱（≥115L），箱体防雨防尘。</p> <p>★4.发动机与管路：发动机为涡轮增压，最大功率≥63KW、标定燃油消耗率≤238g/kW·h，排量≥3.9L、缸径×行程≥102×120mm，风扇水循环冷却、电子调速，启动马达DC24V、交流充电机输入AC220V/输出DC24V；</p> <p>5.拖车底盘：平整路面车速≥30km/h、不平整路面≥20km/h，载重≥1800kg；配机械摇臂可调节支腿（单支腿支撑力≥550kg、可拆），机械刹车+手刹双制动。</p> <p>6.防雨罩：静音款，钣金钢板厚度≥1.8mm且经喷涂，两侧设检修门，内部LED照明灯≥1盏。</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激流救生衣套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1.激流救生衣：浮力≥200N，淡水浸泡24h浮力损失≤1%；本体重量≤2kg，外壳为防泼水尼龙面料，内侧设快速排水网，氯丁橡胶衣领，自锁式树脂拉链+内侧2个安全插扣，肩带为≥2mm厚、强度≥25kN高强度织带，肩部弧形金属调整扣，全衣调节点≥13个；配可拆卸快脱安全带（多位置安装），前后设魔术贴MOLLE面板，前肩2个四方卡座，前身2个4×8槽海帕隆MOLLE面板，前身内侧网袋、后身内侧隐藏式水袋仓（配扁水袋系统），下摆四点式安全腿带（织带最宽≥7cm）；衣身强度≥3200N保持≥30min无损坏，肩部强度≥900N保持≥30min无损坏。</p> <p>2.水域救援靴：静摩擦系数≥0.23、动摩擦系数≥0.08，耐折屈挠≥4万次无破损，鞋帮拉出强度≥70N/cm，鞋底防穿刺≥800N，内置钢包头；帮面为合成皮革+耐磨橡胶拼接，内有≥5mm厚一体式弹性潜水材料内胆，脚底加厚，马蹄形靴口（鞋帮高于脚踝），双层结构一键收紧，旋钮钢丝穿孔内侧有耐磨部件，内胆拉链开口，鞋头内置防撞帽，两侧网状排水孔+反光设计，内置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中底，防滑橡胶大底。</p> <p>3.水域救援手套：背面≥2mm氯丁橡胶层+≥2mm缓冲垫层，手心为芳香尼龙</p>

1	激流救生衣套装	<p>纤维合成皮革，掌心/手指有耐磨合成皮革贴片，手背反光区域+3D立体花纹，手腕魔术贴+配对按扣；9kPa压力下8000次循环摩擦未磨穿。</p> <p>4.水域救援头盔：ABS主体+高密度EVA内芯，一体式帽檐，可拆卸式护耳，两侧战术导轨，正前方快挂支架，头围可调节；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冲击力最大值≥3000N，浸泡24h可漂浮水面。</p> <p>5.抛绳包：整体可浮于水面，网布设计快排水晾干，顶端收口，主体为防水牛津格子布，桶型设计+竖形漏水网，包口绳袋锁，带反光条，配≥2个快卸扣、可调节腰带（≥4个D扣+不锈钢环）；漂浮绳长≥20m、直径≥8mm、破断强度≥38kN。</p> <p>6.多用途信号灯：ABS塑料材质，尺寸≤65mm×40mm×40mm，重量≤90g（含电池）；LED灯芯，续航≥20h，充电≤2.5h，内置可充聚合物锂电池，输出电压：3.7V，电池容量：1200mAh；橡胶双开关，支持常规/感应/红光模式（感应模式挥手开关）。</p> <p>★7.涉水杆：玻璃绝缘纤维材质；整体长度≥1.95m，伸缩长度≤1.1m，重量≤920g，耐压试验未击穿；带刻度测深度功能，杆头把手配≥135 lm高亮救援手电且把手带弧度可勾障碍物；杆底有钨钢尖头可破拆，有电流感应器可探测漏电提示。</p> <p>8.各类配套收纳/挂载组件：钛合金割绳刀、激流救生衣配套防水口袋、对讲机口袋、普通工具包、背袋、活饵带、扁水袋系统、定制队标、快脱式抛绳包挂载组件各1套。</p> <p>★9.全套装专属配置与救生衣附加要求：套装含哨笛1只；激流救生衣主色为红色，背心式设计，胸襟塑钢开口拉链+塑料拉头浮力片（夹层固定），后领口设手提式塑胶把手，环绕胸部PFD腰带（不锈钢日型环+塑钢固定）；胸腹部/肩部/背部反光带总面积≥300cm²，设裆带防上浮窜动；救援战术挂点≥4个、D型挂点≥6个+多个织带挂点；正面2个可拆卸大容量排水网布置物袋，后背1个可拆卸大口袋（带排水网孔、魔术贴队标位、荧光棒插槽），领后配轻型可拖拽把手；浮力≥200N、淡水浸泡24h浮力损失≤1%，穿着后人体立姿人嘴高出水面≥160mm。</p> <p>10.配套配件参数：哨笛音量≥110dB，无滚珠式构造，咬合处橡胶缓冲垫，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拆卸挂绳；信号灯触水自动点亮，持续工作时间≥8h。</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干式救援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干式救援服	<p>★1.干式救援服面料为三层透气防水复合面料，采用内部密封胶+热封压条工艺（贴条宽度≥20mm），臀部、膝盖、肘部加耐磨布；内置可调节可拆卸Y型吊带（带干式口袋），腿部设1个可扩容立体工具袋、隐藏口袋，左胸为翻盖口袋，双袖各1个口袋且配失手绳。</p> <p>★2.干式救援服含连体保暖底衣，密封拉锁为胸前斜拉式，裆部设防水拉链，腿部两侧有带盖板排水孔工具袋且附带一体袜套；后腰为套筒式松紧带收腰，内设可拆卸背带，内里缝合处先缝制再压胶热熔贴合。</p> <p>3.干式救援服配有可调节弹性裆带（配合Y型吊带），衣身设四方卡座，可装载割绳刀、示位灯等设备。</p> <p>★4.干式救援服防渗漏性能：静水中1h渗透试验进水量≤0.2kg，整衣重量≤2.5kg。</p> <p>★5.干式救援服耐磨性：耐磨性为主体面料9±0.2kPa压力下2000次摩擦不磨穿，耐磨加固层6000次摩擦不磨穿；断裂强力径向≥1200N、纬向≥600N；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4级。</p> <p>6.透水蒸汽性能≥5000g/（m²·24h）。</p> <p>7.保温性能试验后受试者体表温度降低≤10℃，体温下降≤0.4℃。</p> <p>8.照明头灯额定电压3.7±0.5V，额定容量≥800mAh，照明头灯带红色警示发光功能。</p> <p>9.照明头灯设开关键+SOS键，带SOS求救功能；配水感应、重力物理开关，警报声音≥90dB；红光常亮≥4h、红色爆闪≥8h、红色慢闪≥16h、SOS模式≥8h。</p> <p>10.照明头灯采用Type-C充电方式、防护等级≥IP68。</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湿式救援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湿式救援服	<p>★1.中式小立领分体式设计，上衣前开拉链；右大腿设全黑立体排水大口袋（魔术贴袋盖）、左大腿设小口袋，手腕脚踝收口内侧有防水挡片且拉链收口带固定祥，腰部配宽度为5cm的无极抽紧式可调节腰带，臀肘膝处有耐磨材料补强，上下衣两侧连接，双上臂外侧印RESCUE反光字、四肢末端设双道反光带圈，前胸有魔术贴可贴队标。</p> <p>★2.氯丁橡胶材质，厚度≥3mm，具备良好热反射性能，所有缝线为四针六线缝制工艺。</p> <p>★3.面料拉伸强度≥150N持续≥10s经向纬向均不断裂，接缝强度≥100N持续≥10s经向纬向均不断裂；主面料≥2000次循环摩擦不磨穿，补强材料≥6000次循环摩擦不磨穿。</p> <p>★4.耐静水压≥100kPa。</p> <p>★5.衣服重量≤1.5kg。</p> <p>6.连体式合身贴肤加固设计，前开双拉头拉链且内侧有氯丁橡胶防磨层，紧身光滑设计防钩挂，配置90L及以上救援背包（双肩款、铝合金架、双线缝合背带、可调节胸带，立体多仓设计，可定制标识颜色）。</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水下生命探测仪（水下机器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配置清单：水下机器人本体1台，双屏控制箱1台，金属操作手柄1个，缆线组件1个，多波束声纳1台，两功能机械手1个,控制软件1套，手动绞车1台，训练模拟软件系统（包含硬件）1套，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一、具备推进器、探照灯、超清摄像机、机械臂、多波束声呐等系统，具备水下视频实时回传，多波束声呐成像，机械手抓取等功能。</p> <p>二、水下机器人（本体框架式结构，非电池供电）：</p> <p>★1.耐压深度≥300m。</p> <p>★2.尺寸（长×宽×高）≥700mm×500mm×400mm。</p> <p>★3.重量（空气中，无负载）≥40kg。</p> <p>★4.有效载荷≥8kg（提取水下≥8kg重物）。</p> <p>★5.电子舱内置有多种传感器，包括航向传感器、姿态传感器、深度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以及舱外温度传感器、非电池供电。</p> <p>三、摄像系统：</p> <p>★6.独立外置式彩色星光级高清摄像机，分辨率≥200W，可切换为黑白模式。</p> <p>7.光照灵敏度≤0.001lux。</p> <p>8.独立外置云台，同时悬挂摄像机、照明灯和多波束成像声纳，俯仰控制≥±90°，具有实时位置反馈功能；摄像机视角≥110°。</p> <p>9.独立外置式照明灯，数量≥3，总亮度≥10000lm，亮度连续可调。</p> <p>四、动力系统：</p> <p>★10.前向航行速度≥1.5m/s。</p>

★11.单个推进器推力 $\geq 18\text{kg}$ ，整机推力 $\geq 40\text{kg}$ 。

12.推进器工作电压360VDC；推进器接口方式：矩形水密接插件；推进器对电压、电流、温度、反馈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测并上报控制系统。

五、多功能一体机械手（具有夹持、剪切和旋转功能）：

★13.夹钳开启尺寸 $\geq 110\text{mm}$ 。

★14.夹持力 $\geq 15\text{kg}$ ；剪切力 $\geq 15\text{kg}$ 。

15.夹钳旋转：360°。

六、集成多波束前视声呐：

16.工作频率750kHz/1.2MHz。

★17.探测距离 $\geq 120\text{m}/40\text{m}$ 。

18.距离分辨率 $\geq 2\text{mm}$ ；更新速率 $\geq 40\text{Hz}$ 。

19.水平视角 $\geq 120^\circ/40^\circ$ 。

★20.波束 ≥ 500 。

七、控制箱

21.一体控制箱集成有工控机、电源和手持控制器，具备漏电保护。

22.内置折叠式，尺寸为标准机架。

23.供电电压：220VAC，整机功率 $\geq 3000\text{W}$ ，非电池供电。

★24.工控机：处理器 $\geq i7$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SSD}$ 。

★25.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集成双屏显示器。

八、手持控制器：

26.金属外壳手持控制器，设置有总开关以及推进器开关。

27.具有ROV运动控制、深度锁定、照明灯亮度调节、机械手控制、摄像机聚焦、摄像机变焦、云台俯仰控制、工作模式切换功能；预留至少两个备用按键，功能可由用户自定义。

九、控制软件：

★28.数据存储：按照作业任务分不同文件夹存储，包含图像、照片、数据等文件类型，检索、回看、导出方便快捷。

★29.系统校准：具有手持控制器校准、深度传感器校准和姿态传感器校准功能；可根据用户选择，对手持控制器、导航仪器、预设位置等部件、模块进行使用前校准，提升控制精度。

★30.具备3D姿态模拟，实时显示水下方位朝向，具有水下本体旋转圈数监测，对脐带缆提供保护；具有推进器使用状态监控功能，及时提醒用户对推进器进行保养。

十、手动绞车

★31.脐带缆：直径 $\geq 12\text{mm}$ ，零浮力。

32.长度 $\geq 200\text{m}$ 。

★33.破断力 $\geq 800\text{kg}$ 。

十一、训练模拟软件系统（包含硬件）：

34.训练系统软件：系统通过选定ROV模型，由实物控制器在仿真环境中实现基础操作、机械手协同作业、声纳图像目标识别等多种训练活动。

35.软件系统通过选定ROV模型，由实物控制器在仿真环境中实现基础操作、机

		<p>械手协同作业、声纳图像目标识别等多种训练活动。</p> <p>36.主机CPU:≥12个物理核心显卡:基础频率:≥1192MHz,不低于2048个CUDA核心,不低于4GB GDDR6显存,内存≥32G,显示屏,操作软件程序,工业金属控制手柄等。</p> <p>●37.数字装备配置:前视摄像头、前视声呐、照明灯、机械手、典型场景等。</p> <p>●38.用户可通过手柄进行ROV运动、灯光、云台控制;通过前视声呐进行水下目标物搜寻;支持第一视角摄像头观察;支持机械手进行抓取。</p> <p>●39.支持水质环境、能见度可分档设置。支持暗流、暗涌等水下环境设置。光照条件可分档设置(白天、黑夜、阴天等)待搜索目标位置和大小可设置。</p> <p>●40.具备机械臂的作业训练能力:支持机械臂操作,包含爪形更换,适应夹取、剪切、转动等精细动作。</p> <p>●41.具备多波束声纳目标鉴别训练能力:利用多波束声纳对目标物进行声学成像,通过ROV移动获取不同角度图像。</p> <p>●42.支持训练环境的设置:模拟真实水下环境,支持水质、地形、目标物位置、光照、暗流等参数设置。</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带“●”参数为系统功能线下现场演示参数。</p>
--	--	---

标的名称: 便携式手持摄像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配置清单:摄像头(带1个外置补光灯)1台,2m伸缩杆1根,摄像头与伸缩杆连接支架1个,主机系统1台,鼠标1个,视频观看安装软件1套,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一、水下摄像头和外置补光灯(共用一条线缆进行供电、数据传输和灯光强度控制):</p> <p>★1.分辨率:≥2MP 1920×1080P 60FPS, 1/2.8" CMOS,彩色≤0.001 lux F1.2,黑/白≤0.0001 lux F1.2。</p> <p>2.镜头:≥3.0mm聚焦镜头,软件控制电动对焦。</p> <p>3.视场角:水平≥85°,垂直≥56°。</p> <p>★4.防水等级:≥IP68。</p> <p>5.线缆:≥10m,PU材料,直径≥6.7mm,抗60kg拉力,抗老化,抗摩擦,抗腐蚀,水下线材。</p> <p>6.伸缩杆:≥2m。</p> <p>7.补光灯:1个补光灯(≥4颗红外灯,≥6颗白光灯),≥2000 lm,支持手动控制/时间控制,亮度支持10级调节。</p> <p>8.工作电压:DC24V±5%。</p> <p>★9.壳体:不锈钢。</p> <p>10.工作温度:-20°~55°。</p> <p>★11.耐水压:≥1000kPa。</p>

1	便携式手持摄像系统	<p>二、主机控制系统：</p> <p>★12.显示屏：≥10.1英寸显示屏；屏幕类型：IPS。</p> <p>13.可视角度：≥170°。</p> <p>★14.储存空间：≥500GB；运行内存：≥16G。</p> <p>15.接口：≥2个网口，≥2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p> <p>16.快捷按钮：支持快捷点击红外灯/白光灯亮度强弱，快捷调节镜头对焦位置。</p> <p>17.航空插头：≥1个，支持给摄像头供电与数据传输。</p> <p>★18.防水等级：≥IP65。</p> <p>19.输入电源：≥25.2V。</p> <p>★20.≥9000mAh大容量电池。</p> <p>三、集成控制操作：</p> <p>21.摄像头通过视频监控软件操控。</p> <p>22.电脑软件支持显示或隐藏摄像机字符，包括但不限于：机身实时温度显示、时间显示等。</p> <p>23.软件延迟播放功能。智能设置动作延迟播放，可设置不低于20个180秒内动作细节指导，监控摄像机系统的延迟播放时间可调整。</p> <p>24.摄像机支持二次开发与远程观看，支持设置录像临时文件夹。</p> <p>25.一键命名文件夹：通过软件一次性为多个摄像机自动生成一个文件夹，便于批量创建多个摄像机，统一命名保存文件夹。</p> <p>26.一键启动/停止录像：支持一键调用监控软件，并传递启动/停止多台摄像机录像的命令参数，使复杂的操作便简单快速。</p> <p>★四、支持协议：IPv4/IPv6,802.1x,GB28181,单播, RTSP, RTMP, ONVIF, H TTP, HTTPS, TCP/IP, UDP, RTP, RTCP,UPNP, SMTP, NTP, DHCP, DNS, PPPOE , DDNS, FTP, SDK。</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应急测流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配置清单：无人机飞行平台1套，保险（机身+载荷+三者）1年，遥控器1个，智能飞行电池2块，智能充电箱（带滚轮，可拖行）1套，测流雷达模块1套，测流软件1套，无人机运输箱（带滚轮，可拖行）1个，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p> <p>一、测流雷达系统：</p> <p>1.测流雷达重量：≤800g。</p> <p>2.雷达波频段：≤24GHz；雷达波束角：12°；流速测量精度：≤±0.01m/s；≤±1%FS；流速测量分辨率：≥1mm/s；水位测量精度：≤±2mm；流速测量范围：0.03~20m/s。</p> <p>3.水位测量高度：≥50m。</p> <p>4.工作环境温度：-30℃~70℃；防护等级：≥IP56。</p>

1	应急测流系统	<p>二、测流控制软件：</p> <p>5.具有控制无人机一键起降、一键返航、手动测流和自动测流功能。具备航点规划功能，可按航线飞行，飞行轨迹、飞行器位置可实时显示，按航线飞行中可暂停、中继，实时显示飞行器系统监测数据，包含：GPS状态、数据链路信号强度、电池电量、飞行状态参数以及异常自动报警。</p> <p>6.在测流过程中查看断面流速分布图是否合理、航测点实时测流数据，通过导入断面数据、输入系数可计算并导出流量计算成果表。测流软件能够生成符合《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和《水文缆道测验规范》（SL443-2009）的流量计算成果表。实时上传测流数据，可在无人机测流后台查看测流数据、断面图、断面流速对照图，能实时计算流量，并能导出流量计算表。</p> <p>7.外业测流无需电脑、软件可在无人机遥控器实现测流任务；测流控制模式：自动、手动。</p> <p>三、测流雷达载具平台：</p> <p>▲8.飞行器4旋翼；飞行器对称电机轴距：≤1000mm。（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满足本条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飞行器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5kg；最大载重重量：≥5kg。</p> <p>★1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抗风速度：≥12m/s。</p> <p>★11.最长飞行时间：≥58min（空载）。</p> <p>12.工作环境温度：-20℃~50℃；防护等级：≥IP55。</p> <p>★1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0km。</p> <p>14.避障系统：飞行器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功能，障碍物感知范围≥75m。</p> <p>▲15.遥控器：屏幕尺寸≥10英寸。（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满足本条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6.支持双电池供电和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满足本条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7.智能充电箱：充电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容纳及充电的飞行器电池数≥3；充电箱在未接电源的情况下支持通过飞行器电池对外接移动设备（遥控器、手机）充电。</p> <p>18.电池循环次数≥450次。</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标的名称：水下声呐（含多波束测深系统、无人船、ADCP）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配置清单：无人船1艘；锂电池2块（含1个充电器）；安卓遥控器1个；安卓版船控测流测深三合一软件1套；数据后处理软件1套；航空运输箱1个；多波束主机1套；声速剖面仪1套；采集软件1套；后处理软件1套；ADCP主机1套；仪器箱1套；无人船安装支架1套；测流软件1套；各类设备产品合格证1份，使用说明书1份。

一、水下声呐搭载平台（无人船）

▲1.船体尺寸：长度 $\geq 1200\text{mm}$ 。（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满足本条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

2.整船重量（含电池） $\leq 36\text{kg}$ 。

★3.标配搭载单波束测深仪，可同时搭载兼容国内外主流型号ADCP,还可扩展搭载小型化多波束、水质仪、采样桶、侧扫声呐。

4.船体结构与船体材料：三体船设计，采用碳纤维高强度复合材料，船体防水防尘 $\geq \text{IP67}$ ；防护性能：船身配备防撞条，采用HPT一体成型技术。

★5.航行指示灯：两个指示灯，左红右绿，符合船舶航行灯标准；船身自带 360° 全向摄像头。

6.支持网络CORS，提供1年内置账号。

★7.船体安全指标：毫米波雷达主动避障，视频视察、低电量自动返航，失联自动返航，浅滩自动倒车，自动悬停。

8.供电系统：可充电锂电池，支持单电池独立供电，双电池均衡供电，内置电量均衡技术，支持开机状态热插拔更换电池。

▲9.推进器类型：标配防水草网，可选配高密网罩，采用半嵌入式设计，且无裸露外挂线缆连接。（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

★10.动力：单推进器功率 $\geq 800\text{W}$ ，静水最大航行速度 $\geq 7.0\text{m/s}$ 。

11.通讯控制系统：遥控器通讯距离：数传电台 $\geq 2\text{km}$ ，4G无限制；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双存储；作业模式：自主巡航、手动作业。

▲12.遥控器显示屏： ≥ 10 英寸。（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满足本条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安卓软件系统：支持无人船控制、单波束模块、水文模块、多波束模块，水文模块支持数据回放、处理，多波束模块支持软件控制多波束发射、采集、参数实时调整。

★14.定位系统：①定位精度：RTK平面 $\pm 8\text{mm} + 1\text{ppm}$ ，高程 $\pm 15\text{mm} + 1\text{ppm}$ ；DGNS定位精度：平面 $\pm 0.4\text{m} + 1\text{ppm}$ ，高程 $\pm 0.8\text{m} + 1\text{ppm}$ ；②定向精度： 0.1° （1m基线）；惯导精度： $\geq 6^\circ/\text{h}$ ；IMU刷新率 $\geq 200\text{Hz}$ 。

15.单波束测深系统：测深频率 $\geq 200\text{kHz}$ ；测深精度： $\pm 1\text{cm} + 0.1\%h$ ；测深范围： $0.1 \sim 300\text{m}$ ；支持蓝牙、WiFi无线传输，自带液晶屏。

16.测深系统波束开角： $\geq 6.2^\circ \pm 1^\circ$ 。

▲17.测深系统基站（解算软件）：同时支持（包括但不限于）RTK、GNSS静态、GIS、电力、道路、UAV数据处理模块，高精度GNSS处理算法；支持微导线，可根据距离和任意方位角或者两点的方向推导出点或者线的位置；CAD画图时支持将线根据某点进行打断或者合并。（提供满足本条参数软件功能模块截图）

水下声呐（含多波束测深系统、无人船、ADCP）

1

二、多波束水下声呐

18.多波束声呐尺寸：≤130×130×135mm。重量：≤2.7kg（空气中）；额定功率：≤25W。

★19.多波束主机：集成声呐、姿态、定位、罗经；支持CW、Chrip信号；工作频率：400kHz±20kHz。

★20.波束数：≥512个；测深分辨率：≤1cm；最大Ping率：≥60Hz；测量量程：0.2~150m；条带扫宽：≥140°。

21.波束开角：≤1.6°×1.8°。声速范围：1375m/s~1900m/s。

★22.定位定姿系统：①内置惯导：免安装校准；②水平定位精度：0.8cm+1ppm（RTK）；③姿态精度：≤0.05°；④升沉精度：≤5cm或者5%量程；⑤航向精度：≤0.1°（2m基线）。

23.安卓软件：支持声呐图、卫星地图、视频等数据三向切换，且支持任意一个界面都可以全屏显示。（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软件功能模块截图）

▲24.支持自动打声剖套件。（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软件功能模块截图）

▲25.具备独立的多波束甲板单元，甲板单元具备AT1、AT2、RTK/GNSS IN、SONAR、LAN数据接口以及POW、PPS、GNSS指示灯。（提供满足本条参数的清晰实物彩色图片）

三、多频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26.换能器类型：活塞式，九波束。

27.波束：高频测流波束≥3600kHz，低频测流波束≤1200kHz，中央测深波束≤600kHz。流速剖面量程：0.05m~40m。

★28.流速测量范围：±5m/s（默认），±20m/s（最大）；流速分辨率：1mm/s；流速剖面精度：±0.25%±2mm/s，单元层数：≥260；单元层大小：0.02m~4m。

★29.测深：量程：0.3m~95m；分辨率：≤1mm；精度：±1cm+0.1%*h（h为水深）。

30.底跟踪量程：0.1m~45m；耐压深度：≥200m。内存：≥32G；设备重量：≤2kg。

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标的名称：水上救援飞翼（电动遥控救生圈）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水上救援飞翼（电动遥控救生圈）	<p>★1.尺寸≥1000mm×600mm×200mm，空载速度≥23km/h，载人速度（额定载重80kg）≥9km/h；遥控距离≥1400m；有效浮力≥441N（45kgf），拖拽力≥4900N（500kgf）。</p> <p>2.设备电池容量≥30Ah，连续工作时间≥80min；电池快速充电时间≤3h。</p> <p>★3.驱动装置：采用双旋翼超轻量化推进系统模式推进驱动，双旋翼螺旋桨桨叶上具有左右（L、R）标识，配安全保护罩，保护罩缝隙≤4.8mm，保护罩出水口外径≥110mm。</p> <p>4.设备开关：磁吸式钥匙开关，直径≥30mm，厚度≥7mm，拔出钥匙时主机开启，插入钥匙时关闭主机。</p> <p>★5.设备采用呈现出“A”字与“U”字交织的几何形状设计外观，前端配有2个抓手和2个方位警示航向灯，抓手手环长度≥20cm，硅胶材料，可拆卸更换，方位警示航向灯在主机开机后自动常亮，也可以通过遥控器开启和关闭，中部设有一体化连接横杆不可拆卸,可供溺水者更多抓握方式。</p> <p>6.一键返航功能：返航到定点位置精度≤1m；信号失联自动返航到定点位置精度≤1m。</p> <p>7.遥控器：重量≤420g，尺寸≤190mm×130mm×50mm，连续使用时间≥200min，配有复位针一枚，充电方式为磁吸式充电，防水等级≥IP68。</p> <p>8.配智能定位救生圈1套，锂电池具备磁吸充电口，设备平时关机，使用时打开电源并触发报警；救生圈具备2块太阳能板；嵌入式设备舱，可拆卸设计；具备4G及以上通讯和定位模块；智慧平台，可实时查看追踪救生圈位置；磁吸开关，使用时，险情信号灯红蓝交替闪烁，同时平台触发报警；尺寸：内径≥400mm，外径≤800mm；重量≥2.5kg。</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标的名称：浮力马甲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浮力马甲	<p>★1.设计浮力≥160N，浮力马甲采用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高耐磨尼龙织带。</p> <p>★2.设四方位卡座挂点5个、D型扣挂点6个、荧光棒挂点1个。</p> <p>3.配备可脱卸式裆带，前后侧均设可脱卸式口袋。</p> <p>★4.配套含哨笛1只，设可调节插扣。</p> <p>★5.面料色牢度均≥4级（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海水），逆向反光片面积≥200cm²。</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标的名称：救生圈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救生圈	<p>1.材质为NBR/PVC闭孔泡棉+乙烯基涂层，实心柔软结构，外径700mm、内径440mm、厚度约70mm（±10%），重量≤2.5kg。</p> <p>★2.浮力≥150N，圈体配有4根反光条。</p> <p>★3.圈上带Φ≥9.5mm安全绳，长度不小于外径的4倍。</p> <p>4.可漂浮24h以上，逆向反光片≥200cm²，把手绳索直径≥9.5mm，外观要求平滑无毛刺。</p> <p>5.抗拉强度达标，悬挂90kg重物30min，圈体无永久性变形。</p> <p>注：带“★”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参数响应情况及资料真实性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服务要求	<p>★1.投标人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p> <p>★2.售后服务要求：（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备必要的售后配置。（2）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货物, 以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3）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说明故障种类、原因、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4）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对所提供货物保证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 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如果投标货物出现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需求, 中标人应当对投标货物进行免费升级。（5）质保期: 技术参数配置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未要求的货物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投标人承诺进行货物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未能按时交货,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中标人应继续提供货物维修服务, 只收取损坏零部件费用, 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6）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若因货物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需单独提供承诺函）（7）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使用培训, 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并在培训后提供使用咨询等。</p> <p>★3.破坏性检测: 货物验收环节, 由采购人针对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技术指标存疑或专家提出异议的货物进行破坏性检测, 如货物各个参数指标均通过破坏性检测, 货物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如货物参数指标不满足破坏性检测, 则货物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且同品类货物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采购人将破坏后的样品保留一定时间, 以备复验或后续调查。最终被破坏检测货物由采购人按照废弃物资处理。</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引用或涉及的国家或行业等标准如有过期失效的标准, 一律以最新的正确的标准为准。如货物中涉及CCC产品,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件, 中标后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由采购人审核。如参数中引用品牌型号, 仅作为参考, 性能指标应不低于。</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2	★	交货地点	南充市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p>1、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进度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若验收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技术指标存疑或专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检。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p> <p>3、进度款，完成全部货物使用培训后对货物进行试用，试用期为15日，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须调换质量完好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完成验收以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p> <p>4、尾款，货物通过最终验收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货物培训，培训完成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须调换质量完好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2、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3、验收时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针对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技术指标存疑或专家提出异议的货物送国家认可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投标货物响应参数不一致，交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p>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p>技术参数配置中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有国家相关质保标准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未要求的货物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进行产品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货物保证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南充仲裁委员会仲裁。（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详见5.4.2.评标细则及标准）★2.货物质量要求：（1）中标人须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提供承诺函）★3.佐证材料核查：（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文件中重要参数所对应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如为电子版，需打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供核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复印留存，中标人应予以配合。若采购人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检测结论的准确性或检测机构的资质、检测流程的合规性存疑，有权向检测机构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函核查，必要时可要求检测机构出具书面复核意见，中标人需配合提供核查所需的补充材料。（2）在核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伪造检测报告、篡改检测数据、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等，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处理，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费、评审费等），因核查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处理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此外，如因上述问题造成本项目延误，中标人还应另按中标（成交）金额的20%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3）签订合同后至预付款支付前，采购人针对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或技术指标存疑的货物进行复核。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抽取的复核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复核合格后，支付预付款；若复核不合格，则不支付预付款、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4.货物赔付责任：（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采购人。若更换货物后经采购人验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除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同时，因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如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中标人需全额赔偿。（2）中标人不能按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2‰/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逾期交货超过30天但未满90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加快交货进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中标人需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9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及其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采购人付款之日起计算至中标人退款之日止。（3）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4）中标人偿付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根据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继续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若双方对损失金额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估结果作为赔偿依据。在评估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5）若中标人存在上述多项违约情形，各项违约金及赔偿金可累计计算，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0%。（提供承诺函）5.本章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扫描件；自然人可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3	商务要求应答	提供商务应答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商务应答表.docx
4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应答	根据3.2.技术要求3.3.1服务要求3.4其他要求提供应答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响应情况	<p>除带★号条款（102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36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重要参数（带▲项，共计9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普通参数（其他无任何标识条款，共计10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9分，扣完为止。注：1.参数按最小等级的序号进行计算，如序号（1）项下无（1.1）、（1.2）...则序号（1）作为1条参数；序号（1）项下有（1.1）、（1.2）...则序号（1.1）作为1条参数；以此类推。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2.以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3.佐证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准，否则不得分。</p>	36.0000	客观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响应情况.docx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目标；②项目实施进度；③货物运输及安全措施；④货物接收及质量保证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每有1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采购主体、项目内容错误；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错误；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缺乏关键节点内容、措施，与本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只有标题和框架，而缺乏实质性内容；表达混乱，阐述不清，文字错误等以上任意情形。</p>	2.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演示	投标人针对标注“●”符号的系统功能进行线下现场演示，共6项，完全满足得12分，演示时每缺一项或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扣2分。使用图片展示、PPT、DEMO系统、视频播放演示或不演示不得分。（说明：1.同一时间只能由一家供应商演示，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演示现场。2.本次演示为线下演示，投标人开标后2小时内至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51号3楼开标现场等候演示，演示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所需设备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2.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5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00%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p>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响应情况.docx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